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772百萬元，增長約109.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長約164.7%。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88元，增長約163.9%。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771,851	15,646,688
銷售成本		<u>(26,151,966)</u>	<u>(12,632,153)</u>
毛利		6,619,885	3,014,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4,877	126,4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1,991)	(445,642)
行政開支		(930,842)	(541,8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1,173)	(166,140)
其他開支		(191,178)	(191,744)
財務費用		(111,729)	(122,759)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63
聯營公司		1,713	(4,845)
		<u>4,539,562</u>	<u>1,668,123</u>
除稅前利潤	4	4,539,562	1,668,123
稅項	5	<u>(674,719)</u>	<u>(246,492)</u>
本期利潤		<u>3,864,843</u>	<u>1,421,63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588	1,222,030
非控股權益		<u>630,255</u>	<u>199,601</u>
		<u>3,864,843</u>	<u>1,421,6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一基本	7	<u>人民幣3.88元</u>	<u>人民幣1.47元</u>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利潤		3,864,843	1,421,6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虧損)淨額	8	(32,711)	144,343
應佔來自聯營公司的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8	187,19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	(16,728)	5,07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	137,751	149,42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002,594	1,571,0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72,339	1,371,451
非控股權益		630,255	199,601
		4,002,594	1,571,052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87,797	8,039,811
投資物業		131,384	83,6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3,264	577,569
商譽		538,016	538,016
其他無形資產		290,551	302,3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3,27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7,960	172,559
可供出售投資		438,775	477,4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1,173,425	914,618
遞延稅項資產		574,861	434,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26,033</u>	<u>11,564,0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68,572	5,806,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0,876,730	11,352,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6,941	1,059,0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10	14,455
已抵押存款		2,960,029	2,979,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6,992	3,598,339
流動資產總值		<u>35,454,474</u>	<u>24,811,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820,928	11,830,6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81,718	3,574,00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2,622
應付股息		422,46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668	1,515,664
應付稅項		1,185,587	956,315
保修撥備		806,626	497,231
流動負債總額		<u>26,617,992</u>	<u>18,416,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6,482</u>	<u>6,394,9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62,515</u>	<u>17,959,000</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債項	1,283,423	1,281,6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1,280	942,200
遞延稅項負債	67,801	73,816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2,504	2,297,685
	<hr/>	<hr/>
資產淨值	19,140,011	15,661,315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33,046	833,046
儲備	13,892,558	10,521,710
擬派末期股息	-	399,862
	<hr/>	<hr/>
	14,725,604	11,754,618
非控股權益	4,414,407	3,906,697
	<hr/>	<hr/>
權益總額	19,140,011	15,661,315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經修訂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的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澄清了倘若實體擁有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無論實體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彼等經營的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經營分部之識別依據為實體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定期審閱，並以之評估每個分部之表現及決定向彼等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柴油機」)；
- (ii)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主要汽車零部件(不包括柴油機)(「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
- (iii) 生產及銷售非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
- (iv) 提供進出口服務(「進出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汽車及其他		非主要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主要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13,055,345	18,988,100	633,191	95,215	-	32,771,851
分部間銷售	2,846,366	339	105,692	-	(2,952,397)	-
總計	15,901,711	18,988,439	738,883	95,215	(2,952,397)	32,771,851
分部業績	3,355,229	1,546,557	87,755	2,044	(292,125)	4,699,460
利息及股息 收入以及 未分配收益						144,877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費用						(194,759)
財務費用						(111,729)
應佔聯營公司之 利潤及虧損	786	299	-	628	-	1,713
除稅前利潤						4,539,562
稅項						(674,719)
期內利潤						3,864,8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汽車及其他		非主要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主要汽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6,428,292	8,644,771	412,327	161,298	-	15,646,688
分部間銷售	<u>1,079,892</u>	<u>-</u>	<u>22,211</u>	<u>-</u>	<u>(1,102,103)</u>	<u>-</u>
總計	<u>7,508,184</u>	<u>8,644,771</u>	<u>434,538</u>	<u>161,298</u>	<u>(1,102,103)</u>	<u>15,646,688</u>
分部業績	<u>1,393,325</u>	<u>548,483</u>	<u>34,886</u>	<u>6,593</u>	<u>(121,732)</u>	<u>1,861,555</u>
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未分配 收益						126,4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92,364)
財務費用						(122,75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利潤及虧損	(56)	(4,607)	-	(119)		<u>(4,782)</u>
除稅前利潤						1,668,123
稅項						<u>(246,492)</u>
期內利潤						<u>1,421,631</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

	汽車及		非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主要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90,464	23,862,516	1,270,779	598,597	(1,741,849)	48,080,5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7,939,687</u>	<u>18,483,272</u>	<u>1,090,668</u>	<u>523,650</u>	<u>(1,661,800)</u>	<u>36,375,477</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用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受季節性影響不大。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1,601,993	15,129,038
提供服務	52,206	53,123
其他收入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	1,087,229	462,229
租金收入總額	30,423	2,298
	<u>32,771,851</u>	<u>15,646,68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276	41,688
政府補貼	37,740	33,338
其他	38,222	15,720
	<u>127,238</u>	<u>90,746</u>
收益		
債項重組收益	17,639	35,727
	<u>144,877</u>	<u>126,473</u>

4.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5,177,095	12,299,347
提供服務成本	155,662	49,1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6,838	35,946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672,371	247,744
期內動用金額	(325,271)	(181,024)
	347,100	66,72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05,727	509,16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140,445	67,331
醫療福利成本	21,735	13,943
住房公積金	25,934	21,116
現金住房補貼成本	24,404	20,700
職員總成本	1,418,245	632,251
租金收入總額	(30,423)	(2,298)
銀行利息收入	(51,276)	(41,6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1,173	166,140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58,683	49,8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299)	3,6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27,415	418,150
投資物業折舊	7,209	2,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	7,423	3,8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835	6,7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59,419	162,202
匯兌淨差額	(367)	1,114

5. 稅項

除下列公司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定，經營地點位於中國內地的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期內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1) 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相關政府機關評定為高新技術公司(「高新技術公司」)，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獲評定為「高新技術公司」的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2)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獲審批為《西部地區國家鼓勵產業的內資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該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計提	813,799	249,643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計提	1,095	2,064
遞延	(140,175)	(5,21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74,719</u>	<u>246,492</u>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不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234,588	1,222,030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33,046	833,046

8.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期內產生收益／(虧損)	(38,655)	169,951
應佔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7,190	-
所得稅	5,944	(25,608)
	154,479	144,3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28)	5,078
	137,751	149,421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587,634	3,849,645
應收票據	15,988,426	8,032,145
減值	(699,330)	(528,845)
	20,876,730	11,352,945

除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或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之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然而，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501,607	5,987,889
3至6個月	10,749,998	4,730,036
6至12個月	327,726	249,293
1至2年	243,700	385,423
2至3年	53,699	304
	20,876,730	11,352,9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65,87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47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以上金額中包括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濰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41,283	10,461
龍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65,979	260,502
共同控制實體	-	617
聯營公司	30,370	31,455
非控股股東集團	159,921	110,187
	297,553	413,222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條款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條款類似。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376,090	8,355,933
應付票據	4,444,838	3,474,709
	16,820,928	11,830,642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507,400	9,519,364
3至6個月	1,971,329	2,072,145
6至12個月	117,307	9,945
1年以上	224,892	229,188
	16,820,928	11,830,642

以上金額中包括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濰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23,624	3,611
共同控制實體	-	6
聯營公司	33,761	45,895
非控股股東集團	488,826	211,506
	546,211	261,018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90天期限內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的信貸條款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條款類似。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閱後的中期業績。

一、經營回顧

進入二零一零年，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經濟刺激計劃作用下，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中的積極因素不斷增多，企穩向好勢頭日趨明顯。農業發展勢頭良好，工業生產增速回升加快；消費持續較快增長，投資增速逐步加快。上半年，我國GDP達172,840億元，同比增長11.1%，比上年同期加快3.7個百分點。同時，固定資產投資仍然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114,187億元，同比增長25.0%。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奠定了汽車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也為重型汽車、工程機械等裝備製造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帶來了機遇。

於本期內，中國汽車市場出現大幅度增長。中國重卡市場共銷售約58.4萬輛，同比增長112.9%，是增長最快的汽車細分市場，銷量已經相當於2009年全年總量的91.8%。重卡市場上半年開盤良好：企業、經銷商、用戶三方全部看漲。重卡企業看好市場「囤積」資源車，配套資源緊俏；經銷商看好春節過後的訂單，提前準備市場資源，以免交貨期再度延遲；用戶看好節後工程車輛的需求和物流運輸的旺季，紛紛詢價，顯現了有效需求之旺季，預示著新一輪增長的起點。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公司主要客戶如：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都超額完成任務，市場份額略有提升，進而保證了本公司產品市場份額增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公司共銷售重卡用發動機約22.2萬台，同比增長118.7%，高於行業增幅5.8個百分點，公司在總質量14噸以上重卡市場配套佔有率達到38.0%，較去年同期增長0.9個百分

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憑藉新車型的優異市場表現，上半年共銷售重型卡車約6萬輛，同比增長118.2%，在重卡行業中位列第四。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共銷售變速器約49.2萬台，同比增長109.0%，繼續保持行業內絕對龍頭地位。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四萬億投資滯後效應影響，大量工程項目進入開工施工階段，工程機械行業迎來了超預期高速增長。但是，隨著房產新政「新國十條」出台，以及國家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力度，採取了控制高耗能行業新上項目、加大淘汰落後產能、實行差別電價和調整或取消部分高耗能產品出口退稅率等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又限制了工程機械行業快速增長。報告期內，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35.8萬台，同比增長68.1%，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銷售約8.4萬台，同比增長74.7%。根據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統計數據，公司主要客戶如：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工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成工機械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較去年同期均實現增長，進而帶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增長。但受制於本公司產能影響，公司在裝載機市場份額略有下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公司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6.8萬台，同比增長64.4%，銷售5噸裝載機發動機約6.1萬台，同比增長58.1%。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73.2%。

報告期內，公司依靠科技創新，繼續引領中國動力技術進步潮流。進入重型卡車國Ⅲ排放階段以來，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大功率高速「藍擎」發動機，以環保、節能、可靠等優勢，贏得了市場廣泛認可，隨著2010年國內重卡市場的「井噴」，「藍擎」發動機市場銷量創歷史新高，本期間共銷售10-12L國Ⅲ發動機約19.6萬台，公司在重卡市場、裝載機市場的優勢地位仍然鞏固。同時，公司自主研發的具有知識產權的藍擎WP5、WP7發動機，與挖掘機、客車成功配套，標志著公司發動機產品系列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競爭優勢更加明顯，企業發展前景將更為廣闊。

二零一零年，是公司的管理提升年。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內涵式發展，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加快轉方式調結構，推動公司科學發展。一是堅定不移推進七大重點管理提升項目。即：優化完善企業管理體系；建立健全制度執行保障機制；全面系統加強基礎管理；營造全員持續創新氛圍；完善和創新培訓機制；建立精益化生產製造體系；深入開展質量精品工程。二是全面推進WOS項目，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WOS項目旨在通過精益管理理念，不斷優化管理流程，提升企業的生產製造、產品質量、採購物流等全方面的管理水平。隨著WOS項目不斷推進，它將逐步固化為濰柴動力獨特的運營模式，成為公司不可複製的核心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32,772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09.4%。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3,235百萬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提高164.7%。每股基本盈利為3.88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提高163.9%。

二、中期股息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公司擬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833,045,683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上述方案實施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833,045,683股至1,666,091,366股。本次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有關轉增的H股上市作出批准。

三、收購與整合

報告期內，未發生收購整合事項。

四、公司前景與展望

展望下半年，國內外經濟形勢依然複雜，不確定因素較多，預期國家將以穩定政策為主基調，堅持把處理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和管理通脹預期的關係作為宏觀調控的核心，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保持宏觀經濟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加強經濟監測預測預警，提高宏觀調控的針對性和靈活性。二季度經濟增速回落，主要是由於宏觀政策和去年同期基數的影響，增速的短期回調是經濟回暖過程中的高位調整，也是主動調整的積極結果，預期中國經濟不會出現所謂的「二次探底」。一方面，歐債危機對我國出口有影響，但影響有限。雖然歐債危機帶來歐元貶值、人民幣升值，但對歐出口的主要競爭對手國家的貨幣升值更快，「中國製造」競爭力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出口結構不斷優化，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在我國出口市場的佔比高達51.3%，而新興經濟體復蘇整體好於發達經濟體，下半年我國出口仍將保持相對平穩的增勢。另外，保障性住房的大規模開工將有效對沖商品房投資的減少，城鎮化、工業化加速發展，西部大開發繼續推進，四萬億投資滯後效應等因素仍然拉動投資增長。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國經濟將會在健康、有效的宏觀調控中實現穩定增長。

對於與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重卡市場，一方面，中國經濟基本面仍然良好，城鎮化進程、區域經濟發展戰略的推進以及內外需的擴大將長期帶動物流運輸車輛及工程類重卡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減弱，出口形勢增長可期，國外經濟的復蘇成為影響重卡出口的關鍵因素。而人民幣升值給重卡出口帶來一定壓力，原材料價格和油價上漲，成為影響下半年重卡市場增長的重要因素。此外，燃油稅政策、汽車下鄉、以舊換新及新能源發展規劃等汽車行業利好政策的延續，也將帶動重卡市場新增需求。工程機械市場，受保障性住房的大規模開工，城鎮化、工業化加速發展，民間投資規模不斷擴大，西部大開發戰略進一步推進等利好因素的影響，下半年投資增速仍將保持穩增態勢，工程機械行業整體需求形勢將繼續看好。

依據公司判斷，國Ⅲ排放標準的實施力度加大，國Ⅳ排放標準實施在即，中國發動機市場在未來幾年內競爭將更加激烈，但本公司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大規模、高品質的產品製造，以及穩固忠誠的客戶群體，在大功率發動機市場將繼續保持領先。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提前做好國Ⅳ產品的批量市場推廣工作，不斷完善產品性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為即將到來的國Ⅳ階段做好技術儲備。同時，公司還將進一步推進產品和市場結構調整工作，在大功率段，加快法國博杜安公司16升以上發動機的優化提升和國產化步伐，構建完善的濰柴工業動力產品系列；在中小功率段，依托新開發的5-7升發動機，不斷開拓客車、非裝載機工程機械、中重卡等新興市場；重點完善市場網絡，拓展國際市場，做大後市場服務板塊，堅定不移地打造市場多元化優勢，形成縱橫協調的市場布局，實現國際、國內、後市場協調發展，不斷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同時，按照「戰略統一、獨立運營、資源共享」的原則，加快本公司商用車板塊、動力總成板塊、汽車零部件板塊的協調發展，進一步整合公司優勢資源，最大限度地發揮公司資源的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的抗風浪能力，努力將公司打造成為以整車、整機為導向，並擁有動力總成核心技術的國際化企業集團，成為獨具特色、全球領先的裝備製造業集團。

五、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半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詳情如下：

I. 行業分析

本公司為國內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是動力總成市場的領先公司，具有最完善的發動機、變速箱及車橋供應鏈。

1. 重型汽車行業

於本期內，中國汽車市場出現大幅度增長。中國重卡市場共銷售約58.4萬輛，同比增長112.9%，是增長最快的汽車細分市場，銷量已經相當於2009年全年總量的91.8%。重卡市場上半年開盤良好：企業、經銷商、用戶三方全部看漲。重卡企業看好市場「囤積」資源車，配套資源緊俏；經銷商看好春節過後的訂單，提前準備市場資源，以免交貨期再度延遲；用戶看好節後工程車輛的需求和物流運輸的旺季，紛紛詢價，顯現了有效需求之旺季，預示著新一輪增長的起點。

一：進入二零一零年，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一攬子經濟刺激計劃作用下，中國國民經濟運行中的積極因素不斷增多，企穩向好勢頭日趨明顯。農業發展勢頭良好，工業生產增速回升加快；消費持續較快增長，投資增速逐步加快。

二：上半年，我國GDP達172,840億元，同比增長11.1%，比上年同期加快3.7個百分點。同時，固定資產投資仍然保持快速增長，上半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114,187億元，同比增長25.0%。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奠定了汽車產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也為重型汽車、工程機械等裝備製造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帶來了機遇。

2. 工程機械

於本期內，中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約35.8萬台，同比增長68.1%，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裝載機銷售約8.4萬台，同比增長74.7%。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四萬億投資滯後效應影響，大量工程項目進入開工施工階段，工程機械行業迎來了超預期高速增長。但是，隨著房產新政「新國十條」出台，以及國家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力度，採取了控制高耗能行業新上專案、加大淘汰落後產能、實行差別電價和調整或取消部分高耗能產品出口退稅率等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又限制了工程機械行業快速增長。

II.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經營狀況概述如下：

1. 銷售柴油機

用於重型卡車

本集團是中國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主要製造商的最大柴油機供應商。其主要客戶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都超額完成任務，市場份額略有提升，進而保證了本公司產品市場份額增長。在本期內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卡車用柴油機約為22.2萬台(二零零九年：10.2萬台)，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18.7%。

用於工程機械

本集團亦是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主要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製造商之最大柴油機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徐工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成工機械有限公司、山東山工機械有限公司等較去年同期均實現增長，進而帶動了本公司產品銷量增長。但受制於本公司產能影響，公司在裝載機市場份額略有下降。本期內所售出的柴油機中，工程機械柴油機約為6.8萬台(二零零九年：約4.1萬台)，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64.4%。銷售5噸裝載機發動機約6.1萬台，同比增長58.1%。根據中國工程機械信息網數據，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達到73.2%。

2. 銷售重型卡車

於本期內，本集團售出重型卡車約6萬輛，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的約2.8萬輛重型卡車相比增長約118.2%。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卡車業務於本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816百萬元。

3. 銷售重型變速箱

於本期內，本集團售出重型變速箱約49.2萬台，與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的約23.5萬台重型變速箱相比增長約109.0%。於對銷集團間公司銷售前，變速箱業務於本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750百萬元。

4. 銷售發動機及重型卡車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卡車及工程機械之柴油機、重型卡車及重型變速箱外，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火花塞、車轎、底盤、空調壓縮機等發動機零部件及其他卡車零部件。於本期內，本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及卡車零部件銷售由去年同期的749百萬元增長約5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0.2%。

III. 財務回顧

1.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647百萬元升至本期的約人民幣32,772百萬元，增幅約為109.4%，主要是由於期內汽車行業及工程機械行業出現大幅度增長所致。於本期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22.2萬台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相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售出的約10.2萬台，升幅約為118.7%。本期內，陝西重汽共售出約6萬輛重型卡車，相比去年同期售出的約2.8萬輛重型卡車升幅為118.2%。本期內，陝西法士特共銷售變速器約49.2萬台，相比去年同期增長109.0%。

b.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升至本期的約人民幣6,620百萬元，升幅約為119.6%。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9.3%增至本年度的約20.2%，主要由於規模效應導致單位成本有所降低及產品結構組合變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國III標準產品和重卡發動機產品所佔比重有所提高所致。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至本期的145百萬元，增幅約為14.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d.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至本期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幅約為62.0%，但由於營業額於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09.4%，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2.8%降至本期的約2.2%。

e.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至本期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增加約389百萬元，增幅約為71.8%。行政開支與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3.5%減少至本期的約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大幅提高所致。

f. 經營利潤(未扣除財務費用)

於本期內，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至本期的約人民幣4,651百萬元，增幅約為159.7%，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亦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1.4%增至本期的約14.2%。

g.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降至本期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降幅約為9.0%。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在本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減少。

h.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本期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幅約為173.7%，於本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實際稅率維持在14.9%，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14.8%基本一致。

i.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期內淨利潤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升至本期的約人民幣3,865百萬元，增幅約為171.9%；而淨利潤率也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9.1%升至本期的約11.8%。

j.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本期內，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人民幣3,383百萬元，其中部分已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和減少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現金淨額人民幣1,50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債務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按上述計算，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2. 財務狀況

a.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8,081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約35,45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4,75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8百萬元)，其中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約28,940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約26,618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1.33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倍)。

b.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9,14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26百萬元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剩餘權益為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並無過分依賴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的債券及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的銀行借貸。除約人民幣25百萬元、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之銀行借款分別為美元借款、港元借款及歐元借款之外，其他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人民幣收入。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比例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c.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公司擬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的總股本833,045,683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上述方案實施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833,045,683股至1,666,091,366股。本次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有關轉增的H股上市作出批准。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3,426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8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亦已抵押若干其他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經銷商及代理商提供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4百萬元)之銀行擔保以使其獲授權並使用銀行信貸。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 其他財務資料

a.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約3萬名僱員，本期內，本集團人工成本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長124.3%。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b. 重大投資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c.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A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6,880,000 (附註1)	0.8%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附註1)	0.2%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附註1)	0.2%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附註1)	0.2%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960,000 (附註1)	0.1%
楊世杭(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37,600,000 (附註2)	4.5%
李新炎(附註4)	由配偶及受控 法團持有	34,400,000 (附註1)	4.1%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7,200,000 (附註2)	2.1%
監事姓名			
丁迎東	實益擁有人	560,000 (附註1)	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2. 該等股份之前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A股。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權益，而培新則持有3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VM則持有1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上表所列的所有股權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變動和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持股變動情況表

	期初		發行 新股	期內增減(+,-)				小計	期末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 轉股	其他	數量		比例	
I. 有限售條件股份	349,824,937	41.99%	-	-	-	-	-	349,824,937	41.99%	
1. 國家持股	24,224,937	2.91%	-	-	-	-	-	24,224,937	2.91%	
2. 國有法人持股	162,320,000	19.49%	-	-	-	-	-	162,320,000	19.49%	
3. 其他內資持股	108,480,000	13.02%	-	-	-	-	-	108,480,000	13.02%	
其中：境內非國有 法人持股	84,800,000	10.18%	-	-	-	-	-	84,800,000	10.18%	
境內自然人持股	23,680,000	2.84%	-	-	-	-	-	23,680,000	2.84%	
4. 外資持股	54,800,000	6.58%	-	-	-	-	-	54,800,000	6.5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800,000	6.58%	-	-	-	-	-	54,800,000	6.5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II. 無限售條件股份	483,220,746	58.01%	-	-	-	-	-	483,220,746	58.01%	
1. 人民幣普通股	280,820,746	33.71%	-	-	-	-	-	280,820,746	33.71%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202,400,000	24.30%	-	-	-	-	-	202,400,000	24.30%	
4. 其他	-	-	-	-	-	-	-	-	-	
III. 股份總數	833,045,683	100%	-	-	-	-	-	833,045,683	100%	

2.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 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說明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49,824,937	根據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8家法人發起人股東、株洲國資及譚旭光等24名自然人發起人股東承諾，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起3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股票。

註：

1. 上述有限售條件股份中已有80,694,500股A股股份於2010年7月29日上市流通，詳情請參見公司《部分有限售條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0-016)。
2. 其餘有限售條件股份均已追加承諾繼續鎖定三年，鎖定期至2013年4月30日，詳情請參見公司2010年7月28日、2010年8月17日的《部分股東追加承諾的公告》(公告2010-017、公告2010-019)。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總數 共58,105戶，其中A股股東57,829戶，H股股東276戶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概約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資股東	24.15%	201,199,498	—	未知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4.92%	124,304,000	124,236,640	—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1%	37,600,000	37,600,000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34,400,000	34,400,000	—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13%	34,400,000	34,400,000	—
濰坊市投資公司	國有法人	3.71%	30,898,480	30,898,480	—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股法人	2.91%	24,224,937	24,224,937	7,200,000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2.66%	22,191,863	—	—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概約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7,200,000	17,200,000	—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2%	16,000,000	16,000,000	—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1,199,498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2,191,863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	11,301,463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16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銀行—易方達深證1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5,539,845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富國天博創新主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5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建設銀行—華夏優勢增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053,737	人民幣普通股
大成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	5,000,000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647,666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工商銀行—博時精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	4,099,751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
行動的說明

1. 以上股東中，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成長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與中國農業銀行－中郵核心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價值增長證券投資基金與中國銀行－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易方達價值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與中國銀行－易方達深證1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為同一基金管理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除上述情況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東及其他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報的利益)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短倉(如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A股數目	佔A股 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本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304,000	19.71%	—	—	14.92%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山東國資委」) (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124,304,000	19.71%	—	—	14.92%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600,000	5.96%	—	—	4.51%
楊世杭(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7,600,000	5.96%	—	—	4.51%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Note 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7,600,000	5.96%	—	—	4.51%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7,600,000	5.96%	—	—	4.5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400,000	5.45%	—	—	4.13%
深圳市創新投資管理 公司(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好倉	34,400,000	5.45%	—	—	4.13%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 有限公司(「福建龍工」)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400,000	5.45%	—	—	4.13%
李新炎(附註4)	由受控法團及 配偶持有	好倉	34,400,000	5.45%	—	—	4.13%
倪銀英(附註4)	由受控法團及 配偶持有	好倉	34,400,000	5.45%	—	—	4.13%
摩根大通	投資管理人	好倉	—	—	22,742,694	11.24%	2.7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管理人	好倉	—	—	17,827,300	8.81%	2.14%
FIL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好倉	—	—	11,928,000	5.89%	1.43%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柴油機廠)的全部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Tingho Nomine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ingho Nominees Limited持有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權，而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培新的90%已發行股本。
3. 深圳市創新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3.73%權益。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李新炎之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釐訂。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董事的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專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對該委任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譚旭光先生(「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譚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讓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有效而迅速地把握商機。本公司相信，通過其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此足以維持職權平衡。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寄送予各位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ichai.com。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